

# 附件 1

##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一覽表

##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一覽表

整體層級目標	作業層級目標	風險項目	控制作業項目	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	單位
<p>本會以濟助因執行各項勤務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、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，以及因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點校或因公服勤發生意外事故而傷亡之警察、消防及義勇民力人員為宗旨。</p>	<p>確實依「財團法人警察、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」核發安全濟助金。</p>	<p>未依規定確實審核安全濟助金核發要件。</p>	<p>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</p>		<p>業務組</p>

## 附件 2

#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

##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

風險項目	風險情境	現有控制機制 (註)	現有風險分析		新增控制機制	殘餘風險分析		負責單位
			可能性 (L)	影響程度 (I)		可能性 (L)	影響程度 (I)	
未依規定確實審核安全濟助金核發要件。	未依規定確實審核安全濟助金核發要件即核發濟助金，造成本會財務損失。	<p>(一)警察、消防或義勇民力執行各項勤務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、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，以及因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點校或因公服勤發生意外事故而傷亡者，由所屬警察、消防機關(構)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健保醫療院所發給之診斷證明書及檢討報告書等文件，轉送本會業務組申請濟助，逾期不受理。但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警察、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，依本會核發作業規定所定核發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。</p> <p>(三)由本會業務組審查申請安全濟助金案件及簽會本會秘書組、會計組，並經董事長核定後發給濟助金。</p>	幾乎不可能	輕微	持續落實執行「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」項目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。	幾乎不可能	輕微	業務組

風險項目	風險情境	現有控制機制 (註)	現有風險分析		新增控制機制	殘餘風險分析		負責單位
			可能性 (L)	影響程度 (I)		可能性 (L)	影響程度 (I)	
		(四)安全濟助金核發後，應取得受濟助本人或家屬受領人簽章之收據，以憑辦理核銷。						

## 附件 3

# 本會內部控制制度 控制作業

## 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

### 一、 作業程序說明

- (一)警察、消防或義勇民力執行各項勤務時遭受歹徒殺害或搶救災害、處理交通事故時遭受外力撞擊，以及因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點校或因公服勤發生意外事故而傷亡者，由所屬警察、消防機關(構)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健保醫療院所發給之診斷證明書及檢討報告書等文件，轉送本會業務組申請濟助，逾期不受理。但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警察、消防人員或義勇民力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性質濟助金者，依本會核發作業規定所定核發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。
- (三)由本會業務組審查申請安全濟助金案件及簽會本會秘書組、會計組，並經董事長核定後發給濟助金。
- (四)安全濟助金核發後，應取得受濟助本人或家屬受領人簽章之收據，以憑辦理核銷。

### 二、 控制重點

- (一)檢核申請人身分(如身分證、服務證及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)。
- (二)是否達到本會濟助之適用範圍(如因公執行職務或參加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點校等勤務之檢討報告書、勤務分配表、工作紀錄簿及出入登記簿等文件)。
- (三)是否檢附因公傷亡情形之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住院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醫師鑑定殘障等級表或健保醫療院所發給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)。

三、 法令依據：財團法人警察、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。

四、 使用表單：財團法人警察、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申請表。

### 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



